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北

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第（一）项规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或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或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8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的 30%或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或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8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上述（一）（二）项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公司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相关的义务。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